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我们允许其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富顺光电本次申请融资业务有利于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融资业务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富顺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施以上担保有效期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4,250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

由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1元/股调整为2.35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由1,874,250股调整为

3,748,500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827,717.50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狮

年 月 日